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统计局(本部)（单位名称）的委托业务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业务费（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单位为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1人，营业收入为25973.29万元，资产总额为43684.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2日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附件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44,371,769.80	67,807,589.9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 2	17,008,242.65	46,051,629.86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五 3	261,795,453.63	191,539,589.90
预付账款		-	-
应收保费	五 4	1,502,980.48	238,768.57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应收股利	五 5	57,598,090.83	34,346,84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
其中：原材料	五 6	29,254,502.46	67,634,003.85
库存商品		-	-
合同资产	五 6	29,601.69	29,037.1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11,531,039.85	407,618,448.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 7	3,200,000.00	3,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五 8	198,551.61	37,145.34
累计折旧	五 8	656,120.38	481,533.6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 8	459,568.75	424,398.2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 9	2,055,930.17	973,411.74
开发支出	五 10	5,734,720.22	10,845,827.51
商誉	五 11	5,271,058.70	4,198,157.10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2	1,607,885.91	2,780,58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13	7,243,312.87	3,206,387.91
其中：递延递延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09,469.48	25,343,901.10
资产总计		437,440,509.33	432,962,349.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浦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峰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亮



附件1 2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4	120,454,325.93	129,114,172.19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
应收票据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	-
存货	五 15	10,000,000.00	-
合同资产	五 16	95,619,172.79	100,784,350.68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五 17	11,847,506.04	17,899,953.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11,847,506.04	17,899,953.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 24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 25	217,340,000.00	217,340,000.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340,000.00	247,34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340,000.00	247,340,0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薛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代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英



附件2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三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营业总收入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营业收入	五.27	259,732,973.93	224,550,817.87
利息收入		259,732,973.93	224,550,817.87
已赚利息		-	-
净赚利息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279,546,812.21	258,486,276.48
利息支出	五.29	208,108,175.04	178,628,484.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30	417,646.26	699,817.30
销售费用	五.31	24,535,719.35	27,731,854.53
管理费用	五.32	15,937,228.86	27,716,792.39
研发费用	五.33	29,064,009.66	19,718,235.86
财务费用	五.34	6,084,033.00	3,091,091.05
其中：利息费用	五.35	6,314,634.98	4,514,878.30
利息收入	五.36	735,770.90	806,684.2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五.37	60,562.34	40,871.05
其他		-	-
加：其他收益	五.38	875,221.22	2,010,85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19,659.34	430,000.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5,244.57	149,072.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8,829,690.53	-9,110,509.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832,550.89	2,292,358.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8,459.73	-38,164,177.8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48,778.89	15,530.13
其中：政府补助		2,6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46,850.33	88,516.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6,531.17	-38,237,155.7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3,841,471.89	2,335,426.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059.28	-40,572,582.1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5,059.28	-40,572,582.1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5,059.28	-40,572,58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谭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建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建斌



附件3



上海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770,359.58	173,673,24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9,299.01	8,415,23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19,658.59	182,088,48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403,262.31	156,658,84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70,141.32	61,715,64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7,699.01	7,418,600.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4,724.14	59,441,54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085,826.78	285,234,63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6,168.19	-103,146,15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951,078.07	79,9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9,659.34	261,45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70,737.41	80,251,45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00,925.60	76,0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	110,704,2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00,925.60	110,910,3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9,811.81	-30,658,87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1,1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6,079,182.52	172,899,066.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79,182.52	284,029,066.4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4,636,417.64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27,016.98	4,345,547.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4,811.63	614,98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18,646.25	114,960,53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9,463.73	169,069,43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35,820.11	35,264,40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07,589.91	32,543,18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71,769.80	67,807,589.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谭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代峰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人为联合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